

## 从《钦明大狱录》 看明中叶的户籍、身份与城市生活

《钦明大狱录》一书记录了嘉靖六年（1527）的李福达案。<sup>①</sup> 李福达，山西太原府崞县在城坊民人，当年66岁，涉嫌依附白莲教，先后于弘治二年、正德七年参与叛乱。<sup>②</sup> 其案件离奇曲折，记录详细，尤其可以为明中期基层社会的研究提供资料参考。本文试图通过其中的某些情节，探讨明中叶户籍、身份与城市生活。

李福达于成化十八年（1482）归依王良，晚间在其家听说佛教。成化二十三年（1487），王良与忻州李钺谋反被诛，其信徒被判永远充军。福达便被充军到陕西山丹卫。弘治十年（1497），福达潜逃至陕西鄜州，改名李五，“投该州在官民高尚节伊先未故父高英赁房行医”。弘治十三年（1500）移居鄜州，“在官王宗美伊先未故父王道家赁房行医”。同年潜回崞县，被拿获，充军山海卫。于此处，记录注明，“见存清军丁口簿籍为照”，可见官方也不是只凭一面之词，也注重档案文书的根据。

李福达并没有老老实实地留在山海卫。弘治十四年（1501），他逃回鄜州，“投该州在官民李善家行医”。弘治十八年（1505）迁洛川县。从彼时至正德七年（1512）于鄜州传播白莲教。正德七年，李福达的信徒在鄜州抢劫，攻下衙

<sup>①</sup> 不著撰人：《钦明大狱录》，收录于《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15册，以下简称《大狱录》，出处同此条。

<sup>②</sup> 高春平：《从李福达案看明中期的法制状况》，《史学月刊》，1995年第1期，第36—41页。

门，射杀知县妻儿，盗劫仓库，但后被官军所败，福达逃去。<sup>①</sup>福达逃出后，迁徐沟县同戈镇，改名张寅。“称系五台县天池都张子名叔，在外买卖，隐情投该县……民杨鼎家潜住”。“杨鼎与本镇在官民赵胜，各不审来历，辄便容住”。李福达“娶杨鼎在官女杨氏与男李大礼为妻”，与杨鼎建立了姻亲关系。同时，为了掩人耳目，参与五台县天池都张子名家拜祭、税收活动：

令男李大仁等前去五台县张子名户内夤缘投姓。遇冬年等节令，男常去伊祖坟祭扫，往来不绝……又亲去五台县天池都，不合密向张子名说称，你将我父子名字填在你宗谱内，凡本县编审差徭及造赋役，情愿出差。及说称，有人来问户，说是一户，有张子名承允。就将张寅等并妻女抄记，许说有人来问，承认张寅是伊叔，张大仁等认是伊弟。福达又将张子名祖父等辈名字及军将籍抄记，辞别回家。<sup>②</sup>

至此，值得注意的是明中叶身份建立与户口的关系。李福达每迁一次，需要当地“在官民”——里甲登记下的户口——承认。同时，本家也需要参与在某处里甲登记下的户口。在所在地与所出地同时有户口承认，是否是华北的普遍情况，不可得知，但假冒身份的人对身份证明比常人更加敏感，则是可以理解的。

李福达“因在陕西惑众诓钱，积成巨富”，不仅可以缴纳赋税为冒籍的代价，而且可以过着“巨富”的生活，“陆续就在同戈镇置买房屋地土，又在省城地名太子府巷置买房八间避住”。“节令男李大仁等在于五台县地名西村、东冶，太谷县地名田受庄并小店庄，陆续置买庄地土牛羊不等，往来避住，又在各处放债营利”。他不止为其第三个儿子娶妻，又为其他两个儿子娶妻，“男李大仁娶五台县未到王宽未到妹王氏，李大义娶太谷县未到薛奎先未故女薛氏各为妻”。<sup>③</sup>媳妇来源与所买土地所在地相同，也与户籍登记有直接的关系。

以下材料可以说明李福达在当年北京城里甲制度下的户口登记状况：

福达闻知陕西缉捕李季五紧急，恐人探知告捕，就不合越过故关，走去京城。福达因抄知张子名户内原系匠籍，查得无人当匠，注逃年久，就不合采名张马儿，朦胧告投当匠，致蒙工部填绘原刊印弘治十六年班匠勘合一纸收持。福达就称，系五台县班匠，扬言善能合药、修养点丹，在京行医，骗人财物。

又：

正德十二年间（1517），有定襄县在官韩良相选充锦衣卫上中千户所大汉将军，伊在顺城街王兵马井北二牌第十铺地名张二家居住，与福达相认乡里交往。正德十四年，遇为极边重地预防虏患，十分紧急，缺乏钱粮事例，长男李大仁、三男李大礼各以五台县天池都张子名户内人丁，蒙蔽该县未到里老冯武等具结该县，有先署印今去任典吏单仲安，起送布政司。李大仁朦胧作张大仁，纳银一百四十两，免其太原府历役，起送赴部办差事。李大礼朦胧作张大礼，纳银九十两，充该司听缺承差。

正德十六年（1521），遇为措处银两接济工程以便官民事例，又将次男李大义朦胧作张大义径赴顺天府纳银五十两，充晋府候缺典膳。各隐姓埋名，一向应授。

至于李福达本人：

本年又遇议处余剩割付，以济营建官室事例，福达亦在京，朦胧以张寅姓名，假称系授例监生，径赴顺天府纳银四百八十两，上纳山西太原左卫指挥使职衔。工部给有割付收执。<sup>①</sup>

纳银后，李大仁带妻子及两子到北京。李福达纳银后也在北京。因为有“听选官”傅文相，及在北京与他相识的韩良相，“在京城”各出银一钱，与他送轴

<sup>①</sup> 《大典录》，第640—641页。

<sup>②</sup> 《大典录》，第647页。

<sup>③</sup> 《大典录》，第647页。

大概就在这个时候，李福达与武定侯郭勋拉上了关系，可能是投身充当了后者的侍从。他自称能“合药修养烧炼点丹”，得郭勋“时常叫唤”，<sup>①</sup>继续巩固了他冒认的身份，同时开始了其向社会上层的攀附。

首先，他到了太原左卫“迎贺”。随即他又“去五台县天池都张子名相坟祭扫，伊家概户老少欢喜。福达将伊户内年老者赠送段帛，年少者给以银两，各多寡不等”<sup>②</sup>。等他回到徐沟县同戈镇和太原太子巷后，更为他的孙儿“选宁化府招乡郡君仪宾”。再过一年，“嘉靖元年（1522），大造黄册。福达思得虽授认五台县张子名户内姓氏，但籍册无名，又不合，暗令张子名将黄册内添造伊户新收叔张寅，年五十四岁，弟张大仁年三十岁、张大义年二十五岁、张大礼年二十三岁，并幼男妇女俱收在册，捏注在外，原先漏报等字样。”<sup>③</sup>

到此为止，李福达从入籍到力役安排，从写进族谱到祭祖、甚至编进黄册，都已经做妥。他在明代中期无疑具有了整套的身份证明。

李福达发迹后身份很快败露。首先认出他原来身份的人，是几名在北京城内饭馆里工作的“晋大公”的堂兄弟。他们拆穿李福达的证据，就是对送轴作贺李福达的韩良相，说出李福达帽子下是秃头。另外知道李福达冒认身份的，还有曾在鄜州当知州的刘永振与洛川县典吏魏恭。刘与魏怎样认出李福达也不可知，唯独他们的证据并不是李的面貌，而是一个名为薛良的人的口供。薛良是徐沟县同戈镇在官民，“常访问福达籍贯”，因此结为仇人。他所知道的李福达的原况，是从福达的义女婿处听来。于是，从刘永振、魏恭到薛良，开始揭开了李福达历史的另一面。

不管出于什么动机，正是这几个人最早把张寅即李福达的报告禀到衙门去。正德十六年，“刘永振暗将情具稟先任河西道孙副使，蒙唤魏恭赴道审问，差伊缉拿”。当时刘永振的消息，只来自“同戈镇并省城军民土夫等人，间有探知福达改姓名，原系崞县李福达，改名李五，曾在陕西妖术惑众，谋反作乱，讲论

不止”。到嘉靖三年，刘、魏才与薛联合，而薛已经知道魏被任命调查，才出头告状。薛告到山西巡抚处，由巡抚任命按察司将李福达两个儿子监禁。到嘉靖四年，当时在北京的李福达反控薛良“绝陷全家……虚词具状”，又揭发薛曾犯威逼人妻自缢身亡罪。因李福达亦告到山西巡抚，案件也批到山西按察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案情到此，资料均出于山西按察司就本案的批文。

案件提到山西按察司，按察司通行有关地方查勘。所得的报告模棱两可。有谓张寅实系五台县军匠，有谓张寅在徐沟县置产与薛良结仇，也有谓崞县没有李福达本人，因为儿子已经被扣，所以自投山西省收监。按察司下步即提审福达，但直拖到嘉靖五年，李福达命儿子李大仁，求他为之“合药修养烧炼点单”的武定侯郭勋帮忙说项。郭为李书一纸，“内称张寅是伊旧识，被人诬告，不过因嫉其富，乞矜宥等语”。这封信，通过镇守太监家人，送到巡抚马录处。马录却把信参到都察院，经过审讯，郭勋认罪。这一案件的卷宗便转到了都察院，由此案件升级。<sup>①</sup>

由于都察院介入此案，此后山西省的办案便日益清楚详细，不在话下。山西省找出了幼年在李钺家的刘已成，证实李钺没有后人（这个证据的作用不详，可能需要界定李福达与李钺的亲属关系）。又从布政司架阁库调出五台县天池都正德七年黄册，查明没有张寅名字。这个名字是在嘉靖元年时，在新修项下添进去的。官府还找到李钺兄子，认出李福达面貌（当然，应该留意，这人在成化后期充军，重见李福达——假如那是李福达的话——是三十年后的事）。又找到李福达妻弟与义女婿，问及福达充军事。更到洛川等李福达活动过的地方，寻找认识李福达的人，“令其图画形象，备写供词，就将认识真的者，摘出三十名，连印封图形差官押送前来，以免发勘面对”。把当地石文举等十五人，“抄供连人并福达图像，咨解巡抚……”石文举等认人的程序，与近代警察局侦查的做法无大分别。<sup>②</sup>

石文举等隔于大门外，将福达监内取出，责与本司（即山西按察司）

<sup>①</sup> 《大戴录》，第648页。又：《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3823页，《郭英曾孙勋传》：“先是，奸人李福达自言能化猪物为金銀。勋与相昵。”

<sup>②</sup> 《大戴录》，第648页。

<sup>③</sup> 《大戴录》，第649页。

年大有须臾典卑隶等十六名，令与福达俱穿一色青衣，头戴一样纶丝青帽，排班，面俱朝东站住。唤进石文举等排班，面朝西，对认。石文举等，将福达捺住众称：“这个就是陕西妖贼李午。”及将画来图像比对无异。<sup>①</sup>

又查到福达肯定是崞县人，不是忻州造反李锐之侄。所以在成化十八年黄册中，查得福达原是在城坊民户。至此，证据确凿，无可置疑。都察院卷人后，李福达案便涉及朝廷政治。这个已经有多人研究的问题，牵连了嘉靖初“大礼仪”的两派朝臣。郭勋是早投到张璁一边的勋贵，所以变成言官批评的对象。《钦明大狱录》中开宗明义列举的都察院奏折，就是以“劾武职重臣恃势嘱托重情罪犯事”为题的，矛头所指的核心人物是郭勋，而不是李福达。但是张璁包庇郭勋，嘉靖皇帝又支持张璁，所以审判调到京城午门，由三法司会审。嘉靖不满三法司审判，派亲信张璁、桂萼、方献夫充任主审。结果张璁把整个案件推翻。

推翻李福达案，牵连很多朝廷大吏。他们有戍边者，有黜为民者，有革职者。论者每每采用前期的判决，以朝政引导后期判决为定论，忽略身份定义与认同在明代的种种困难。本文的目的并非“大礼仪”做政治定位，而是为探讨明中期户籍、身份与认同的关系，所以不把重点放在“大礼仪”，而继续考虑这个案件的丰富数据是怎样显示国家制度如何深入民间及其后果。<sup>②</sup>

从一开始，张璁就把握到案件的弱点。他说：

朝人多仇恨郭勋，遂复根究此事。而给事中常泰乃山西徐沟县人，与张寅同处；给事中刘琦乃陝西洛川县人，见差山西；审录刑部员外郎刘仕乃陝西鄜州人，与先年反贼何蛮汉同处，俱妄说我知道因，遂将张寅作李福达。<sup>③</sup>

不同的官员，以为事发于其家乡，便自以为对此事有特别的认识。但是，最

根本的问题是，他们道听途说所得到的信息，足不足以判定张寅就是李福达？张璁以为他抓到的案件的最大矛盾，是崞县李福达与张寅的年龄不配合：

臣等查得山西解来崞县成化十八年黄册内有李福达名字，彼时方年七岁。至弘治二年，王良、李钺谋反时，李福达方十四岁，尚未出幼。至今嘉靖六年，李福达方年五十二岁，今张寅已年六十七岁，须发俱白，何得以张寅即李福达也。盖因陕西来反贼何蛮汉卷内有李伏答名字，又有李五名字，遂妄指张寅是李伏答，将李伏答改作李福达，又云即李五。刘琦又将李五改作李午。推厥所由，起于马錄陷害郭勋，成于常泰刘琦、刘仕党助马錄。既而在大小衙门官员俱要听从上司主使，遂成大狱。<sup>①</sup>

翻案的重点，是承认确实有李福达、李午、张寅等人，但是证据并不能把他们连接起来，变为一人。

而且，不少重要的证据有伪造的成分。张璁呈辞在这方面的例子很多，现仅举两条以示伪造的严重性。

#### 例一，有关李福达妻弟供福达充军事：

本年失记月日，革除行委代州知州未到胡伟同未到镇抚鲍玉访察，各不知张寅妻姓林氏妾作杜氏，及访知在官杜文住有姐杜氏，先年嫁与本县别有幸福达者为妻，因盗砍山木问发充军起解去讫。彼时杜文住年方十一岁，听见伊叔父杜兴说知与李械事内李福达姓名偶同，就不合放格杜文住捉拿到官刑逼冒认张寅是伊姐夫。又因查得崞县清军底册内有充军李福达妻姓张氏，恐与杜氏不对，就令杜文住妾程维娶杜氏及访知在官陈表系李福达义女婿，亦拘到官。不合逼伊诬执张寅是伊妻父，杜文住就不合依供李福达先年娶伊姐杜氏为继妻，后发充军带去，程表亦不合依从诬认。各取供呈，解到道，开送按察司调查，崞县成化十八年黄册内开有李福达系小口，年七岁，

<sup>①</sup> 《大狱录》，第632页。

<sup>②</sup> 胡吉勋：《“大礼仪”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10—352页。

<sup>③</sup> 《大狱录》，第681页。

扣至嘉靖五年才年五十一步，委与张寅见报年岁不同。<sup>①</sup>

张寅妻姓林，非杜。姑毋论杜氏夫李福达与崞县李福达是否同一人，张寅妻子非其姊。杜文住所提供的李福达义女婿也因此同受怀疑。

例二，有关石文举等认出李福达，乃案件决定张寅、李福达同一人的有力证据。张璁所呈，实况如下：

李珏会同李璋、董绘、马彖先将张寅监司内取出，与承差吏皂人等十六名，俱穿青衣青帽，排班面东站立，唤进石文举等，面西对认。石文举因先年已曾认过张寅，及到二门内，魏恭又丢与眼色言说第七个是李五。彼石文举到堂上，不合就于班内扯出张寅认作李五。白成等十四名，各不合齐声说是李五，当将张寅枷锁送监，将石文举等取供省发。<sup>②</sup>

石文举曾见过张寅，源于洛川县典吏魏恭，告发张寅即李福达，得山西河西道着他缉拿张寅。张寅子张大礼认识魏恭子魏相，魏相遂带引“原识李午市民”石文举去张寅家看。张大礼、张寅与他们吃饭。饭后，“魏相问石文举这是张寅是李五。石文举回说，这不是李五。李五身材小些，又有麻子”<sup>③</sup>。所以张璁证明，石文举前后矛盾。

张寅，确实是山西省太原府五台县人。曾祖张马儿、祖张念、父张友明。张子名为张念兄之后，与张寅同辈。娶林氏，生张大仁、大义、大礼。

洪武年间，张马儿编充工部军匠。永乐年间，改拨北京工部，张念应役。

宣德年间，张友明替役，失落勘合，后与秦太监家贊为义女婿，在武定

本年（即嘉靖元年）大造黄册，张子名因见张寅，并张大仁等俱有职业。因见族侄贫难，张璁流在蕲州，张厚流在平山县，各住坐，疑是祖宅不祥，因趁买卖在邻境孟县等处依亲住坐，仍往来两京河南地方买卖及大谷、徐沟二县放账，以后上班当匠仍用张友明名字，一向未报本县黄册。

弘治十七年，张寅因在徐沟县买卖日久，将长女许聘在官民赵胜伊不在官男赵福真为妻，今过门完娶。迄正德三年，张寅节用价银置买省城太子府巷不在官周申等房屋，又与张大仁上纳太原府吏就投居住，续买徐沟县同戈镇不在官常熟等房屋见佃住种。

正德十四年，张寅将张大仁纳银免起送赴部办事，张大礼纳充本（即山西）布政司承差……正德十六年……张寅将张大义上纳晋府典膳，张寅亦上纳太原左卫指挥使职衔……本年五月内，宁化府将张寅……孙张相选充招乡郡君仪宾，未曾婚配……

本年（即嘉靖元年）大造黄册，张子名因见张寅，并张大仁等俱有职业，希图免差，与在官里高武说知，俱报黄册。在官书手李景福收写各注原先漏报字样。<sup>①</sup>

这是张璁重构张寅发迹的过程。张寅父张有明虽然是匠户身份，其实是个游历两京及苏杭城市的商人。张寅承继了他的财产和生意。因此，他是个到处游走之人。但是在里甲制度下，他仍然可以捐纳职位，纳银免差。也因为纳银免差是户而不是个人的事情，与他同户的人可以享有同样的方便。这是他从来没有登记

<sup>①</sup> 《大典录》，第695页。

<sup>②</sup> 《大典录》，第696页。

<sup>③</sup> 《大典录》，第690页。

在黄册但是发迹后登记的理由。

案判：张寅年六十七岁，系山西五台县军匠籍，例纳山西太原左卫指挥使职衔。“供明查发复职还役”。<sup>①</sup>

谁是李福达？历史学者可能永远不会知道。不出四十年后，庞尚鹏记：

臣亦以事经数十年，无从发其隐矣。近巡历山西三关，至延绥，访徐沟、洛川二县，皆李午狼蹲之乡也。质诸故老，盖知其详。复闻嘉靖四十五年，四川妖贼蔡伯貫反逆就擒，状招以山西李同为师，即李午之孙也。传习白莲教，自言为大唐子孙，当出世安民，结谋倡乱，煽惑人心。随该四川抚按移文山西，捕李同下狱，反复拷问，佐验甚明。招称李大仁、李大礼皆号为祖师。查刊刻大狱录，姓名、来历一一相同，则李午以妖术传家，世为逆贼，别无可疑。<sup>②</sup>

庞尚鹏非常肯定张寅就是李福达。他读过《钦明大狱录》，对张寅所为咬牙切齿。他的证据就是山西李同供出李午之后人，与《钦明大狱录》相同。沈德符《万历野获编》更记录了另一个故事。有某老上舍，徐沟人，少年曾目击大侠张宾，知道李福达带两子投他门下，改名张寅。<sup>③</sup>所言亦凿凿有据。

但是，这些故事有改变身份历史的凭据吗？李福达的故事，通过张璁的奏折，已经广泛地流传。他说：“潘壮等劾称，张寅天下皆知其为李午；李午天下皆知其为谋反。”庞尚鹏、沈德符所记录的，是否只不过是谣传的传播？不能解决事情的真伪，历史学者该怎样去了解李福达或张寅的故事？我相信，这个故事，需要把身份连到一个活生生的个人，才能得到解决。身份是区域群体的一个部分，明初的里甲制假设区域群体是社会的基本单位。那么，为什么区域群体没有在这个故事出现？对有部分人，例如经常跨越地区活动的商人，没

有从属一个固定的区域群体。对他们来说，里甲只是一个幻象。但它是个有多方面应用价值的幻象。所以把个人连到身份，没有考虑区域群体，而是依靠假象的里甲去建立，结果出现的是当代不同人利用里甲登记来处理税收的过程。我们现在很难明白，一个正在崩溃的假象，可以对部分人有多大的牵挂。李福达的故事告诉我们，可能从来没有明初身份确实的社会。但是制度还是需要面对幻象的应用的。

<sup>①</sup> 《大狱录》，第711页。  
<sup>②</sup>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29册，第2页—第28页上。  
<sup>③</sup>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序”，中华书局，1959年，第466—467页。